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（个体）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|
| 1 | 清市监处字〔2019〕 1号 | 付云扬食品检验检测不合格案 | 清原满族自治县草市镇扬扬蛋糕屋 | 付云扬 | 2018年10月26日，受抚顺市食安办委托，辽宁省通正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我局执法人员的陪同下，依法对清原满族自治县草市镇扬扬蛋糕屋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抽检了老式蛋糕、带纸蛋糕等产品。于2018年11月20日出具了正式的检验检测报 告，其中老式蛋糕、带纸蛋糕、枣糕三个批次的铝残留量分别为 607g/kg、173g/kg、380g/kg，超过国家规定的100g/kg的标准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于2018年11月26日对当事人送法了检验报 告，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异议。经查，当事人生产的老式蛋糕、带纸蛋糕、枣糕所用添加剂泡打粉添加过量，导致铝残留超出食品安全标准。当事人称三个批次的蛋糕各生产1公斤，2018年10月26日每个批次抽检0.6公斤，共剩余1.2公斤，剩余蛋糕送给朋友和家人食用，并未售出。由于当事人未销售三批次蛋糕，故无违法所得。 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、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材料记录在案 |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 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 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| 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：清原满族自治县财政局非税，帐号：280312010101198663开户行：辽宁清原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| 清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年1月30日 |